

大湾区大学文件

湾大发〔2026〕10号

大湾区大学关于印发《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大湾区大学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国知发运字〔2021〕7号）、《大湾区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和《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学校设立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健全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 （一）学校经费；
- （二）财政资金资助及补贴；
- （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理合法来源。

第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学校财力情况确定，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

开、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具体实施围绕资金支持的范围，以项目管理为主要原则，资金使用按照总预算和支持标准文件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挂靠科学研究部运行）、财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转化办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实施；负责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财务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及执行；办理资金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第七条 师生员工应当及时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和知识产权申请，并对成果信息真实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相关保密规定进行承诺，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校作为唯一所有权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服务，支持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一) 支持开展专利导航、专利挖掘，做好专利布局；
- (二) 支持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组合；
- (三)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开展标准化工作；
- (四) 支持开展学校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诉讼维权；
- (五) 支持开展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六) 支持学校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 (七)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
- (八) 其他合理合法用途。

第九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聚焦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鼓励对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平台等，通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情报分析手段，针对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开发项目进行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研发立项调查、专利布局挖掘与规划、专利查新检索等；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开展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掌握标准必要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 (一) 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 (二) 不符合科学伦理的相关科技成果；
- (三) 有权利纠纷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 专利申请与资金资助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与知识产权申请的代理机构原则上应选择学校推荐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应当根据办理指南和资助标准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由转化办受理审查，并会同财务部审核资助。对突出技术成果申请的，经转化办审批后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及专利申请时，须进行如下承诺：

- （一）该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二）该科技成果披露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三）该科技成果披露及申请符合依托项目合同约定，与其它相关项目无权属争议；
- （四）该科技成果披露及申请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 （五）通过国内（外）专利、期刊及其他公开发表文献进行检索，本科技成果在国内（外）未见报道，本人未公开发表涉及本科技成果内容的文章，本科技成果在国内（外）公众未知；
- （六）本人与委托代理机构无关联交易；

(七) 本人服从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如因任何权属纠纷和泄密行为等造成学校财产和名誉损失，本人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2 月 4 日第 65 次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两年。